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听取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审工作的总结、审阅了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经研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和能力，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与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结合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情况，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服务费用参照上年度标准（2020 年度审计服务费为 53.80 万元），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 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 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 年 11 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9)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云南亚太分所）具体承办。中审众环云南亚太分所成立于 2015 年[其前身为 1983 年成立的云南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全部业务和执业团队转入中审众环（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管云鸿。中审众环云南亚太分所已取得由云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20100055302），注册地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131 号汇都国际 C 座 6 层，2019 年末拥有从业人员 34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114 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武汉总所具体承办。武汉总所成立于 1987 年，首席合伙人石文先，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武汉总所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目前合伙人数量 185 人，注册会计师 1,537 人。武汉总所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 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185 人

(2) 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53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94 人。

3、业务信息

(1) 2019 年总收入：147,197.37 万元。

(2) 2019 年审计业务收入：128,898.69 万元。

(3) 2019 年证券业务收入：29,501.20 万元。

(4)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0 家，审计收费总额：16,032.08 万元。

(5) 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 家，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1) 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陈荣举，中国注册会计师，为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从事证券工作 2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李玲，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及复核工作，从事证券工作 20 年，现为中审众环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云南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光莲，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单独负责上市公司子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2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20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详见 <http://www.uppsg.com/zbsczyjbxx/index.jhtml>。

(2)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 3 年不

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6、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对中审众环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提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跟进、了解中审众环基本情况及其 2020 年度开展的审计工作、对审计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审阅其出具的报告后认为：中审众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相关资料。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